

#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通过（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建年产 500 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世界优质客户，同时挖掘国内潜在需求，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精密塑料模具及成型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的战略规划契合，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由（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投资建设本项目。

（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志刚

---

张学安

---

万华林

年 月 日